

关于《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适应我区实际工作需要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我局牵头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与法律、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按照“谁制定，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综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建议，共清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4 件。经过全面清理，拟保留规范性文件 26 件，拟废止 22 件，经重新认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 6 件。

北关区司法局

2024 年 5 月 21 日